108. 3.19 董事會通過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須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 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惟該貸與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 四 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之限額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情形。

-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 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 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惟該貸與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 四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 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 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第二條第三款及前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為原則。
-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月計息,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銀行借款之利率為 原則。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二 徵信調查

-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 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 放之參考。
-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 速回覆借款人。
-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貸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簽約對保

-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 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 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力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須評估擔保品價

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1 保險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單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六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簿等, 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等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期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 使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 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二 案件登記與保管

-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 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 名稱後妥善保管。
-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 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 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 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 (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

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期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 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 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